(上接B26版)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10，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1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26日《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8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0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二：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视赠不清或弃权票，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年__月__日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8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5、存续变化：

由“《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变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连续40个工作日及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费率变化：

（1）管理费率由【0.7%】/年变更为【0.5%】/年。

（2）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时，取消收取赎回费率。

7、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和“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ETF除外））”，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含）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同时，《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调整，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9、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对应调整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内容。

10、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调整，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增加“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

11、争议的处理变化：

由“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修改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
第一部分 前言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集合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七、投资者依据《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6、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2、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A类份额/C类份额、锁定持有期指自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请日（对应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含，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请日或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之间的期间，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为A类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1、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 4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A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转入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 54、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为A类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份额。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9日证监许可〔2025〕189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x月x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的种类及费率、基金的存续、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等并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5年x月x日起，《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连续40个工作日及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90天时，份额的申购赎回根据管理人公告办理。 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中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